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大國際

Zonda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大汽車實業與中方合營夥伴就成立於中國從事巴士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營公司將成為四川省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成立合營企業之詳細條款載於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協定為人民幣22,450,000元（約相當於21,18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當於15,090,000港元）由中大汽車實業出資，佔合營公司擁有權71%，另人民幣6,450,000元（約相當於6,080,000港元）由中方合營夥伴出資，佔合營公司擁有權29%。合營夥伴將透過注入資產出資，而中大汽車實業則會以投入現金方式出資。

* 僅供識別

中方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通函。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大汽車實業與中方合營夥伴就成立於中國從事巴士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營企業各方已同意按下列載於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各方

中大汽車實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為其唯一投資。

四川省客車制造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製造及銷售巴士。中方合營夥伴將於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隨即向合營公司轉讓所有生產設施，以及將不會繼續自行進行任何生產。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2,450,000元（約相當於21,18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當於15,090,000港元）將由中大汽車實業以現金出資，另人民幣6,450,000元（約相當於6,080,000港元）將由中方合營夥伴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出資額符合中大汽車實業及中方合營夥伴各自佔合營公司之71%及29%股權比例。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中大汽車實業及中方合營夥伴以下列方式出資：

- (i) 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當於15,090,000港元）須由中大汽車實業於取得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出資；及
- (ii) 人民幣6,450,000元（約相當於6,080,000港元）須由中方合營夥伴以注入資產（相當於董事按照市值評估之價值）方式出資。於簽訂合作協議後，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查核資產。根據上市

規則，該名核數師須為與本公司及中方合營夥伴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投資總額

合營公司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2,450,000元（約相當於21,18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巴士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業務。

終止

合營企業各方達成共識，合作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中大汽車實業未能於取得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出資現金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當於15,090,000港元）；或
- (ii) 中方合營夥伴未能於取得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後隨即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人民幣6,450,000元（約相當於6,080,000港元）。

倘合作協議終止，合營企業各方未能履行協議之一方須向對方賠償合營公司註冊資本5%之款項。

業務營運初步建議

此外，已經就合營公司營運業務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訂定以下將由合營企業各方落實之初步建議：

生產

合營公司之年生產量目標為1,500輛巴士，估計合營公司之年總生產能力將為2,500輛巴士。合營公司之生產設施（包括廠房及機器）須由中方合營夥伴注入。

年期

發出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二十年，如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續期，可於年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重續。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之溢利將按股東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由股東攤分。

董事會代表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中大汽車實業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中方合營夥伴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本公司實質擁有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代表權。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目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及向汽車、飛機工程及軍事工業等不同行業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有關汽車設備及塗裝處理工程設備用於汽車維修、檢測及保養用途。本集團主要業務乃透過本公司擁有86.7%之附屬公司中大機械進行。本集團已於南京成立另一合營公司，該合營企業之交易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中方合營夥伴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而此合營公司乃第二家同類性質之公司。

按照本集團近期透過合作擴充其相關業務之投資策略，由於本集團於江蘇省生產巴士之年生產力約為1,000輛，使用率已接近100%，因此有必要作進一步擴充。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可補足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汽車業之主要業務。隨著中國整體汽車業預期擴充，董事相信合營公司將可擴大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之市場佔有率。成立合營公司不單為本集團帶來鞏固其於中國汽車業地位之良機，亦將約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至第二季為本集團綜合賬目日後帶來合理收入。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及本公司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堯天先生、陳維端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	中國獨立專業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協議」	指	中大汽車實業與中方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四川中大峨嵋客車制造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各方」	指	中大汽車實業及中方合營夥伴，即合營公司合營企業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方合營夥伴」	指	四川省客車制造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大汽車實業」	指	中大國際汽車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100%；及
「中大機械」	指	中大汽車機械制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86.7%權益。

就本公告而言，僅作說明用途，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匯率。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